

# 單元5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 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識別可疑活動的4個步驟：

## 第一步 - 識別可疑活動的指標

- ❖ 指標舉例：
  - ❖ 並無明顯目的或在看來是不尋常的情況下進行的證券／期貨買賣。
  - ❖ 清洗交易
  - ❖ 與未經核證或難以核證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調撥或支票付款活動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第二步 -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 ❖ 假如交易顯示出一個或多個可疑活動的指標，應向該名客戶查詢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以及交易中那些款項的來源。
- ❖ 曾有財務機構的職員表示，不大願意向客戶提問問題，因為他們有可能因而冒犯了客戶。他們應提出一些看來是爲了向客戶推介該商號的服務或滿足其需要的問題。
- ❖ 從事正當生意的客戶應不會拒絕回答該等問題。
- ❖ 客戶如不願或拒絕回答問題，又或給予令有關職員懷疑是不盡不實的答覆，都進一步顯示有可疑活動的存在。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第三步 - 審核手上的資料

- ❖ 運用“認識客戶的原則”
- ❖ 職員應審核以下各項以判斷該交易是否可疑：
  - ❖ 客戶的職業
  - ❖ 客戶的住址
  - ❖ 客戶的年齡
  - ❖ 客戶的資產淨值／年薪
  - ❖ 帳戶在一段期間內出現的平均結餘、交易次數及類別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第四步 - 決定是否作出舉報

- ❖ 在考慮所有已有的資料後，職員應決定是否舉報可疑交易。



#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貴商號不會意外地或因職員可能串謀而牽涉入任何種類的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中 -> 嚴格遵守“認識客戶的原則”
- ❖ 不應假定最初處理有關現金存款的銀行已履行有關的客戶查證責任 -> 你應自己進行客戶查證
- ❖ 提醒每名職員他們都有法律及監管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 ❖ 不應向被懷疑人士透露消息